证券代码: 430480

证券简称: 辰维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	
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 **他方式。**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 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 职工。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 联交易: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公司的担保额度;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 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 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 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 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 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通知。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 务范围:
- (八)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担保、 借贷、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 制度及会计政策:
- (九)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

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专人 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议。

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定期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 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 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1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会议。

召开临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 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电话 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 以随时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 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